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146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3 日 17 時在○○股份有限公司播出「○○」節目廣告，其內容宣稱「……維他命 C 可以把黑色素還原到無色狀態，斑點就無從產生了……去斑……○○○介紹可以用這一個左旋 C 的產品……可以漂白回來……現在我用的這一款維他命 C，搭配膠原蛋白可以讓皮膚復原能力很強……」另以談話方式及專家說法推薦方式，告知民眾「○○」及「○○」保養品的美容保養資訊，並提供諮詢電話 XXXXX，已涉招徠銷售之目的。案經行政院新聞局查獲後，以 94 年 7 月 13 日新廣三字第 0940623798 號函移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查處，該署乃以 94 年 8 月 15 日衛署藥字第 0940030447 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嗣○○股份有限公司以 95 年 5 月 8 日華節綜字第 0437 號函原處分機關，並檢附該電視臺 94 年 7 月 3 日 17 時播出「○○」之節目日誌及委播者資料；並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4 年 10 月 21 日、95 年 9 月 19 日訪談受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及 95 年 6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以 95 年 1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146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

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亵、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衛生署 94 年 8 月 15 日衛署藥字第 0940030447 號函略以：「主旨：檢送行政院新聞局移請查辦（案件編號：新聞局 94-24）○○股份有限公司於 94 年 7 月 3 日 17 時播出『○○』節目，詳如說明段，.....說明：.....二、經查案內『○○』節目廣告，分別以談話及以專家說法推薦方式，告知民眾『○○』及『○○』保養品的美容保養資訊，並提供諮詢電話，已達到招徠銷售之目的，涉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請貴局依相關法令查處（檢送側錄影帶 1 卷）.....」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14231700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2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第 1 次違規處罰緩新臺幣 1 萬元.....。
元)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在接獲行政處分書之前，並未依例接獲書面通知，要求提出說明，直接處分，有違常理。
- (二) 訴願人為傳播製作公司，無任何銷售化粧品之行為，何以稱訴願人藉由 XXXXX 電話達實質銷售，請提供具體書面佐證文件，以昭公信。原處分機關曾說明於 95 年間撥系爭 XXXXX 電話，並經查證該電話確有銷售商品。惟案發時間是 94 年，查核時間為 95 年，事隔 1 年，將前後事件串連，有違常理；同時該電話曾因訴願人公司行政作業之便利向○○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借用，同時早在 94 年間歸還，時間點明顯不同，請查核。

三、卷查訴願人委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94 年 7 月 3 日 17 時在該電視臺播出「○○」節目廣告，其內容宣稱如前述之違規事實，有行政院新聞局 94 年 7 月 13 日新廣三字第 0940623798 號函、衛生署 94 年 8 月 15 日衛署藥字第 0940030447 號函、94 年 9 月 12 日衛署藥字第 0940036506 號函、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3 日違規廣告監錄查報表、94 年 10 月 21 日訪談受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95 年 6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及 95 年 9 月 19 日訪談受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95 年 8 月 15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5 月 8 日華節綜字第 0437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未予說明即直接處分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曾以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3558400 號函請訴願人公司代表人至原處分機關藥物食品管理處說明或陳述意見，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並於 95 年 6 月 13 日至原處分機關接受訪談，此有上開函及 95 年 6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憑。另訴願人主張其為傳播製作公司，無任何銷售化粧品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查證 XXXXX 免費電話事隔 1 年，且該電話早在 94 年間歸還等節。經查訴願人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

簽有協議，並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電話 XXXXX 予訴願人使用，並有合作協議書附卷可稽；另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3 日 15 時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問：案由內所述節目廣告是否為貴公司宣播？答：由本公司製作節目內容，在○○頻道委託宣播……」且○○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5 月 8 日華節綜字第 0437 號函附有節目日誌及委播者資料（係檢附訴願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是訴願人就此空言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行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公告及函釋意旨，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但書：「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規定之法理，依行為時之裁罰基準表，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